

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李成在

連絡電話：(082)327361#303 編號：110-010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第二級

相關防疫措施新聞稿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7 月 23 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自 7 月 27 日起調降為第二級，警戒期間至 8 月 9 日，本院本於防疫優先原則，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同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：

一、調整開庭措施：自 7 月 27 日起依個案情形，選擇遠距視訊開庭或實體開庭：

(一)基於防疫優先原則，若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下，斟酌個案情形，使用遠距視訊方式開庭。

(二)配合疫情警戒標準調降，依據司法院新修正頒訂之「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（法庭版、當事人或關係人版）v4.0」、「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（4.0 版）」指引辦理。

二、實體開庭加強防疫措施：個案採行實體開庭時，為避免法

庭人數過多，造成群聚感染風險，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

並實施：（1）在庭人數控管：明定每一法庭審判活動區及

旁聽區可容納之適當人數。（2）座席安排：法庭審判活動

區設置隔板，旁聽區採間隔座。（3）在庭人數如超過可容

納之適當人數上限時，將超過上限之人員改以延伸法庭等

遠距視訊方式進行。延伸法庭之在庭人數控管、座席安

排、超過人數上限之處理，亦依上述原則辦理。

（三）其他在法院機關內、外所舉辦有院外人員參與之業務或活

動，亦依上述「遠距視訊與實體併行、實體加強防疫」原

則辦理。

三、疫情二級警戒期間，凡任職於本院人員，得經機關首長核准，

居家辦公；其中曾與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者、疑似病例者、

接觸確診病例者有接觸之同仁，得經機關首長核准，優先居家

辦公，以避免疫情擴散；為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本院應維持至

少三分之二到院辦公人力，並視實際公務需求，彈性調高到院

辦公人力比例；但本機關人員如有 COVID-19 確診情形時，為

免疫情擴大，機關首長在維持公務基本運作之前提下，斟酌確

診者之工作性質、接觸者數量及確診前足跡等因素，得不受前述至少三分之二到院辦公人力之限制。

四、聯合服務中心各項服務業務，正常運作，但訴訟輔導宜以電話或視訊進行諮詢，其他服務宜以郵寄、線上或多元繳費等方式辦理，避免直接接觸。

五、陳情業務，正常運作，但宜以電話、郵寄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，避免直接接觸。

六、欲進入法院洽公民眾，且有攜帶手機者，採取行政院版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登記，並應落實全程配戴口罩，量測體溫，手部消毒。

七、疫情警戒二級期間，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若需進入法院，或其他欲到院洽公民眾過去 14 天內如曾與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者、疑似病例者、確診病例者接觸；或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症狀者，將由本院同仁引導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處理。